

完善执行机制 集中接待答疑



巴彦淖尔讯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执行信访案件的化解力度,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的目标要求,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执行信访案件集中接待答疑会,对涉诉信访案件逐一落实回复,积极化解信访纠纷。

会议同时邀请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临河区政法委、纪检委、检察院、信访局、公安局等多名领导干部参与监督,共有80余名涉及执行的信访群众参会。

会议首先由临河区法院分管副院长朱惠通报了2018年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7318件,已执结案件4242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782件,总结案率为82%。针对执行工作存在的痼疾,临河区法院通过采取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推行执行机制改革构建执行“2+6”工作模式、全力攻坚“三大歼灭战”等举措,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了良好成效。

之后,朱惠对“院领导固定接待日”中的42件执行信访案件进行了逐项答疑,对有疑问的答复进一步解释说明,对有新诉求的群众,要求其及时填写“院长信访接待登记表”,予以答复。

法院执行信访案件中,大部分为民间借贷案件,由于申请执行人商业风险防范意识薄弱,无法准确判断被执行人实际履行能力。在诉至法院后,将实现财产权利完全寄托于执行干警,却忽视了执行不能的风险和法院穷尽措施后仍不能实现申请人财产权利的现状。同时,受法院案多人少、法律程序繁杂、技术装备落后等因素的影响,制约了办案效率,致使执行案件“升级”为执行信访案件。

会议结束时,朱惠表示,法院将继续完善执行各项工作机制,用准用足执行举措,努力提高案件执结率,群众要积极主动配合执行工作,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要增强自身商业风险防范意识,自动甄别圈套陷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合法合规的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魏杰)

召开警示教育会 反腐倡廉壮声威

本报讯(记者王祯 通讯员李佳)日前,包头市司法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包头市司法局领导班子、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包头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和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7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全体与会人员观看了包头市纪委监委根据真实案例拍摄的警示教育片《醉与罚》。驻包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杨魁满通报了本系统5起违纪问责典型案例。局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深刻剖析了违纪问题产生的原因,从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敬畏之心,强化自律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执纪问责三大方面,对直属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任务,指明了努力方向。

会后,参会党员干部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警示教育大会,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反面典型当镜子,汲取教训,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时刻绷紧思想防线,自觉坚守纪法底线,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推出七项新举措 党建引领促融合

包头讯 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大力推行“党建+司法行政”工作模式,将党建与司法行政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以党建促矛盾纠纷化解,当好社会稳定的调节器。该局打造出以基层和司法所党员为主要力量,同时整合社区资源的人民调解平台。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争创“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活动,目前,白云矿区已经建成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道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委员会、环境保护纠纷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劳动纠纷争议调解委员会、环境综合整治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等7个调委会。司法所党员直接参与或指导人们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民间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火墙”的作用,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党建促法治宣传教育,当好法治建设的推动者。该局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运行“法润鄂博”微博平台,联合已有的“白云普法”微信平台,打造出“有形”“有声”“有故事”“有互动”的新型普法宣传阵地。

以党建促帮扶教育,当好社会安定的捍卫者。在星光社区建立曙光基地;成立“爱心妈妈帮扶队”,帮助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中的未成年人更快地融入社会;积极开展集中辅导、一对一等形式的心理辅导;充分发挥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组织带领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引导社区服刑人员正确认识劳动与收获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充分利用街道、社区、家庭社会关系等社会资源,开展共同帮扶活动,在每年中秋和春节前夕,走访低贫困社区服刑人员,送去困难救济金及米面油等生活用品,让他们体会到社会和组织的温暖,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以党建促法律服务,当好社会发展的护航者。开创了“法律援助+精准扶贫”的扶贫模式;公证处坚持开展免费为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活动,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法律援助中心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直接办理相关手续,实现法律服务“一条龙”。

以党建促队伍建设,当好司法行政的正风者。该局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严格工作纪律。通过完善上下班签到、节假日值班、请销假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作风建设,提高司法行政的工作效率。

(张艳)

民主测评把关 任前考试从严

察素齐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大常委主任郭全全一行来到土左旗人民法院,就法院拟任审判员进行考察、考核。

考察组先与法院班子成员、环节干部及部分干警进行谈话,又对拟任审判员进行了民主测评,就他们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最后,全部拟任审判员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简答题组成,土左旗人大常委主任郭全全进行监考。

(杨阳)

“老赖”无视法律尊严 法院判决再出“重拳”

呼和浩特讯 2018年12月28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首例拒执罪案件。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2月1日,新城区法院向被告张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明确告知被告张某某要依照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将位于呼市新城区某小区一套房屋返还给申请人赵某。被告张某某签收后未自动履行此判决。2018年5月18日,新城区法院执行人员在被告房屋门上张贴了执行公告,限被告张某某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腾出该房屋,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公告期限到期后,被告张某某仍未腾退上述房屋。2018年7月3日,新城区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对该房屋强制执行,在法院执行人员强行破门进入该房屋,组织工人将该房屋内的物品进行强制搬离过程中,被告张某某和其妻子孙某到场,两人强行返回该房屋内,被法官控制。在控制被告张某某过程中,三名法官手臂受外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张某某有能力执行法院的判决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被告张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应对其从轻处罚,判处被告张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

(徐嘉敏)

召开联席会议

隆兴昌讯 为加强法检工作协调,增进办案共识,前不久,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刑庭与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刑执局召开联席会议。

会上,双方就新刑诉法实施后,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并针对个案存在问题及如何在审限内结案进行了探讨。五原县法院副院长郭朝霞总结了新刑诉法修改后,此类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与检察院公诉科、

严督察规范庭审

薛家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王爱萍一行来到龙口法庭,进行审务督察和庭审观摩。

此次督察采取不打招呼、突击检查的方式,来到龙口法庭后,督察组成员对法庭的纪律作风、安保工作、环境卫生、干警日常着装、庭审活动等各项工作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并对审务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督察。随后,督察组成员在进行庭审观摩期间,正值龙口法庭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主审法官、书记员在庭审活动中着装规范、用语文明,整个庭审过程简洁紧凑、重点突出,充分体现了法官娴熟的驾驭

增进办案共识

刑执局领导认真交换了意见。

法检联席会议制度是加强法院与检察院工作联系的一项长期制度。本次会议的召开,受到了法检两院领导的高度认可,为法检两单位增进了解、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迎接新刑诉法实施提供了有利工作平台,使与会人员对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有关事项有了更加深刻、准确的理解,收到了预期的良好效果。

(郭朝霞 张双金)

提要求强化作风

庭审能力和精湛的业务运用水平。同时,该院庭审审查小组成员对庭审过程进行了现场点评打分,督察小组也对此次庭审活动进行了审务督察。

最后,督察组对龙口法庭审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要求基层法庭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规范化,更好地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自准格尔旗法院审务督查工作常态化以来,通过狠抓审务督察,规范庭审活动,不断提升了该院审判质效,进一步加强了法院的纪律作风、审判作风建设,力促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发展,为该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简倩)

推进仲裁诉讼衔接 共创劳动人事和谐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王铁男)近日,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与敖汉旗人社局召开联席会议,就共同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上,两家单位相关负责人互相通报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情况、案件审理等各自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并共同商讨了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同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

讼衔接机制建设,两家单位达成了交流常态化、联络常态化、信息共享常态化的共识。

据了解,2018年,赤峰市敖汉旗法院与敖汉旗人社局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书面通报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定期沟通联系等方式,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